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3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楊家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3,35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8月21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35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,490元，尚應補繳2,21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寶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黃品瑄

1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2

附表1：114店簡93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8,16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5,744	98/1/7	104/8/31	(6+237/365)	19.99%			167,138.68
	2	利息	125,744	104/9/1	114/8/20	(9+354/365)	15%			188,047.57
	小計									355,186.25
合計	493,352									